

壹、案 由：司法院最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該院遲未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計畫係以 Capital 為名，其金額大、期間長，不確定性高。進行該等計畫須具備之工程專業知識，與機關之正常業務有別；但對工程相關事項之了解須深入，工程之規劃與執行方得妥適，審查、監造、控管等作業方能落實，合先敘明。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民國(下同) 93 年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時，附帶決議請審計部提供近 5 年(93 至 97 年，下同)其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進而遲未改進之缺失，案經該部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6542 號函復本院，其中一項缺失為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諸多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近 5 年土地購置及房舍興建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 17 案，金額共約新臺幣(下同)百億(\$97.87 億)，至 9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約 50 億元(\$48.98 億)，其各年度之整體規模及執行率彙整如表一：5 年中，至各年底止之累積執行率由 22.92%至 80.30%不等，最高者僅八成；各年度之當年執行率，則從 10.34%至 64.14%，最高者亦未達六成五。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公共建設計畫(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之執行率，於同期(93 年至 97 年)之各年度，均超過 90%，如表二。二院之差異甚大。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當年度執行率曾未達 90%者，從計畫件數計，17 案中有 14 案，占 82.35%；從計畫金額計，延遲者則達 99.93%(\$3,396 百萬/\$3,398.49 百萬)，未延遲者，均為金額甚小之規劃案，相

關資訊如表三。該表彙列各計畫之管理機關、期程、各年度執行率、計畫總金額及累計至 97 年底之執行率等；表三之一至表三之五則詳述各年執行率之計算，包含各年之預算撥用、實際支出數、暫付款、賸餘繳庫數及應付未付數等。該 17 案於 97 年底之執行進度，分別按計畫時間之先後、性質、管理機關、於 5 年期間是否曾落後(執行率未達 90%)而區分，彙列如表四之一至表四之四。表四之二之計畫性質，係先將計畫大分為規劃與執行二大類，後者再區分為購置土地、興(增、遷)建建築物及古蹟維護等三小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時效不彰，本院抽取智財法院之辦公廳室土地購置、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設置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土地購置及後續場所興建工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下稱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深入調查其執行延遲原因是否可歸責。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司法院部分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未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或雖提出，但其內容欠完整、明確，且就土地之購置，未明文要求提出評估報告，致多項土地購置案效能不彰，其資本支出計畫之研擬及審查作業均未落實，規劃有欠妥當。

(一) 規劃階段之相關規定：

- 1、按司法院於 90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應於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舍評估報告報奉核可後，始得陳報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嗣於 96 年 2 月 1 日廢止前揭注意事項，並修正發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該審核要點第 1 點亦規定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以上之新興房

屋建築計畫，應於新建、增建、改建、遷建法院辦公廳舍評估報告報奉核定，依本要點規定陳報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 2、復查 94 年 2 月 25 日司法院制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規劃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之計畫時，應提出評估報告，並須詳載：計畫緣起、計畫目標、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執行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等事項。同審查要點第 4 至第 6 點及第 9 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於收受所屬各機關陳報之評估報告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轉陳司法院；司法院相關計畫則由秘書處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司法院由司法行政廳分會相關廳處彙整審查意見後，通知主辦機關補正，評估報告補正後，由司法行政廳簽請副秘書長以上長官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計畫主辦機關應於評估報告經核定後，始得提編概算需求；本要點適用於預算總金額超過 5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二)評估報告未依規定提出或內容欠完整、明確：

- 1、司法院有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0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訂定發布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注意事項』中，是有規定要提出評估報告的，但未規定評估報告的內容細節，所以當時有關資本支出計畫是沒有提出評估報告的，但有提其他中程計畫說明書、遷建概算說明書、預估空間需求及人員表等文件」。
- 2、查 90 年 3 月 1 日司研所成立，暫租借臺北市政府公

務人員訓練處之場地，由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暫租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之辦公大樓內，該二機關為建置永久辦公廳舍，即共同辦理規劃及籌建等事宜；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先提出本增建法院辦公廳舍之評估報告。惟91年4月24日司法院召開「研商司研所建置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由於司研所之性質與各級法院不同，有關行政大樓辦公室面積配置可不受有關辦公室面積之限制。」該院又表示：「因91年4月24日司研所建置計畫之會議中已決定興建原則，故認定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計畫毋庸提出評估報告。且該二機關於93年5月間提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由於所提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內容翔實，已足供評估審查，故認毋庸再補提評估報告。」其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文件內容，彙列如表十。

- 3、復查「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之辦公廳室土地購置」案之評估報告中，其評估項目僅有「設立必要性、案件量分析、用地需求說明」等，與規定須有之內容不符。再查「司法院增建檔案大樓」、「嘉義地院遷建辦公廳室」、「高雄地院興建鳳山地院辦公廳舍」、「高雄少年法院增建家事法庭大樓」、「澎湖地院遷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皆未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僅於先期作業中提出若干文件，其情彙列如表九，並說明如下：司法院增建檔案大樓計畫提出「檔案大樓計畫與概算說明書」（含：重要房屋建築計畫與經費概算表、計畫與概算說明、基地簡介、空間需求面積表等），嘉義地院提出「辦公空間一覽表」，高雄地院提出之「建請成立臺灣鳳

山地方法院評估報告」僅含：人口數、案件收結數等，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提出之「籌建家事法庭辦公廳舍計畫說明書」僅含：籌建理由、興建地點簡介及分析等及「空間規劃表」與「各樓層平面圖」，澎湖地院提出之「遷建辦公大樓計畫書期程」僅含：計畫內容、概算說明、工程經費需求、科室面積一覽表、員額表等資訊。

- 4、綜上，司法院所屬部分法院所提評估報告內容有欠完整、明確，臺灣高等法院等上級機關亦未落實審核作業，致生評估報告未依規定提出或內容欠完整、明確等情。

(三)購置土地之評估作業欠妥：

- 1、查司法院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要點，並未就購置土地作出須提出評估報告之明示規定，僅於後續利用土地而興建辦公廳室時，始須提出改建、增建、擴建、遷建辦公廳室之評估報告，俟評估報告經司法院審查核定後，再提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然因購置土地並未強制規範需提出評估報告並完成審核，故除「智財法院之辦公廳室土地購置」案外，其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土地購置」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設置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土地購置」案，皆未於購置土地前提出評估報告；而智財法院購置辦公廳室土地案，雖提出評估報告，惟其內容與該院評估審查要點所規定之內容不符；智財法院後因組織法尚未通過，欠缺興辦依據，致所編列之有償撥用土地經費無法執行；又因土地臺北縣政府主張應有償撥用，而內政部認應無償撥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主計處釋復，該部始於98年6月29日函復司法院可辦理有償撥用，

延誤後續作業時程。

- 2、再查「桃園地院土地購置」案，因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暨「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等，致司法園區南側計畫道路(30米)南移18米，用地增加5,959平方公尺，但桃園地院與桃園地院檢察署對土地分配比例有爭議，迄97年底始達成分配決議，該二單位並於98年3月30日就新增用地如何辦理徵收事宜召開協商會議，並於4月21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陳司法院核定辦理徵收事宜；6月6日桃園地院提送遷建機關用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函請內政部核定。
- 3、另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設置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土地購置」案，前因土地公告現值及利率調漲，致原編預算不足，經增加經費後完成土地價購；後又因該法院評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後續場所興建計劃暫無急迫性，而將先期規劃費讓予其他較急迫需求之法院，致土地閒置與規劃費未能如期執行，場所亦未能如期興建。顯見購置土地之評估作業未落實，致土地取得及後續興建工程未順遂。

(四)補正作業之缺失：

- 1、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第4點規定，司法院受理各機關陳報之評估報告後，應即由司法行政廳按評估作業審查表之規定，先行分會相關廳處，並於彙整相關廳處之審查意見後，一次通知計畫主辦機關補正。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第3點亦規定，司法院於受理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後，應即由秘書處就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審查表，先行同時分會各業務廳處，並於彙齊相關廳處審查意見後一次通知計畫主辦機關補正。

- 2、司法院相關辦公廳舍興建等資本支出計畫，除須提出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外，並由該院司法行政廳及秘書處分別負責聯繫之工作，於彙整相關廳處之審查意見後，通知所屬主辦機關補正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內容之次數僅准一次，惟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等計畫之金額有達10餘億元以上（如：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安），其涉及事項及專業繁多，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訊若未充分，只准一次通知而無例外之審查機制，易造成司法院之審查未能深入及落實。

(五)綜上，司法院於90年7月已規定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應於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報告報核可後，始得提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嗣於94年2月更規範評估報告之內容細節，及評估報告應送臺灣高等法院完成初審，並經司法院核定。然「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案，竟以司研所之性質與各級法院不同，其辦公室面積之配置可不受有關限制為由，而未提出評估報告；又「司法院增建檔案大樓」、「嘉義地院遷建辦公廳室」、「高雄地院興建鳳山地院辦公廳舍」、「高雄少年法院增建家事法庭大樓」、「澎湖地院遷建辦公廳舍」等案，則未提出評估報告，僅各自提出不同性質之說明文件；且因購置土地並未規定應提出評估作業，除「智財法院之辦公廳室土地購置」等案，提出與規定內容不符之評估報告外，其餘土地購置案均未提出評估報告，易影響土地取得及後續興建工程之順遂。另

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審查作業，司法院通知所屬主辦機關補正之次數僅得一次，易造成審查作業未能落實，顯見司法院相關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部分並未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或所提內容與規定不符，除所屬法院所提評估報告內容有欠明確外，臺灣高等法院等上級機關亦未落實審核作業，規劃評估作業之諸多疏失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不彰，難謂無因果關係，其研擬及審查作業均未切實，有欠妥當。

二、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之下，在家事業務相關法令尚未通過之前，即購置興建相關場所之土地，並編列後續興建工程之先期規劃費；又智財法院土地之建築使用率偏低，有失妥適。案內已購置之土地，允宜妥慎運用，規劃費應能如期執行，建築使用率亦不宜偏低；惟司法機關若基於其特性而有特殊需求，則應明確審慎溝通，以免外界誤解或其特殊需求無法達成。

(一)有關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購置土地部分：

- 1、查 88 年 9 月 15 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成立，為全國第一所專業少年法院，管轄地區包括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初期借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部分廳舍辦公，並於 92 年 5 月遷入高雄市楠梓區新建完成之辦公廳舍，總建築面積有 7,096 平方公尺。
- 2、然因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高雄區處擬出售位於該法院旁之土地予民間財團，該法院即計畫購置部分土地，並提出購地評估報告略以：「由於保護處分案件量每月均維持在 2 千件左右，2 千位左右之少年個案僅靠目前之空間設備，無法滿足專業性輔導應有之需求。因此擬購買臺糖公司所有之高雄市楠梓區清楠段 00 號地號部分土地約

3 千坪，預計興建少年法治教育及輔導教室大樓、少年戶外體育訓練區、少年戶外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活動區。」經司法院於 93 年 8 月 19 日以院臺廳司二字第 000 號函准予購置相關土地，以設置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

- 3、復查本購地案預算 2.36 億元原編列於 94 年 5 月執行，惟當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利率調漲，致原編預算不足；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遂於 94 年 8 月 18 日以高少秋總字第 00 號函向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變更評估報告及經費，10 月 6 日司法院以院臺廳司一字第 00 號函同意准予備查，並經立法院通過購地預算增為 2.64 億餘元。95 年 1 月 17 日司法院與臺糖公司完成議價，其決標金額為 2.47 億餘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採購（2 年 3 期，含利息，合計支付 2.53 億餘元）；96 年 2 月間臺糖公司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該院，該院並於 7 月間完成驗收。本案土地面積達 9,816.69 平方公尺，土地容積率為 400%，而少年法治教育及輔導教室大樓區塊（包括法定空間及綠建築）預計興建之樓地板面積約 4,900 平方公尺，建築使用率僅 12.6%。
- 4、嗣司法院考量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應配合未來將合併之家事業務，而須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故其內部辦公廳舍之需求，係包含家事業務之相關空間，然因「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於 95 年 9 月間開始研議）仍未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未定，影響辦公廳舍之規劃。因此，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 97 年編列 98 年概算時，提出地質鑽探、初步規劃繪圖等先期規劃費 45.2 萬元；然因司法院基於整體經費之統籌運用，而將該筆先期規

劃費納入臺灣高等法院支援各機關籌設辦公房舍先期作業費，其總經費為 356.4 萬元，嗣刪減為 200 萬元；經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評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興建計劃暫無急迫性，而將該筆先期規劃費由臺灣高等法院分配予其他法院使用，致 97 及 98 年間未編列相關興建經費之預算。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案之辦理本計劃之經過，彙整如表八。

- 5、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法治教育及輔導教室大樓尚未興建前，為免土地閒置，經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進行整地及植栽樹種，以作為受輔導少年勞動服務及戶外體能訓練之用(原規劃項目之一)；另為配合受輔導少年進行戶外輔導活動，在其中一隅，以植草磚設置多功能露天停車場，計 46 車位，除可提供前來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洽公民眾使用外，並可提供受輔導少年集結及活動用。

(二)有關智財法院購置土地部分：

- 1、查司法院計畫購置臺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385、394、00 地號土地(約 5.5 公頃)作為司法園區，以提供智財法院、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法官職務宿舍等使用，而智財法院規劃與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興建辦公廳室；其中 00 地號為臺北縣政府經管，預計有償撥用，預算金額為 19.86 億餘元(其購地辦理經過，如表六)。93 年 9 月司法院組成「智財法院籌劃小組」，並於 94 年 9 月 9 日函送購地計畫予立法院，經立法院於 95 年 1 月 20 日准予備查。嗣因 95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致案內土地總價增為 23 億元；經司法院評估酌減各機關辦公廳舍面

積，並減少撥用 000 地號土地為 2 公頃後，土地之有償撥用金額降為 11 億餘元；惟當時「智財法院組織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致無法辦理撥用公有土地。

- 2、復查 96 年 3 月 28 日智財法院組織法公布，並於 7 月 1 日施行，當時智財法院尚在籌備之中（4 月 5 日成立籌備處）。97 年 1 月 23 日臺北縣政府函知司法院已將 000 地號分割為 2 公頃。7 月 1 日智財法院正式成立，並承租臺北縣板橋新站大樓 3 至 5 樓，作為法庭及辦公廳舍使用。11 月 19 日智財法院將用地評估報告送司法院審議，並提出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請司法院函轉內政部辦理。12 月 1 日內政部函請司法院補正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包含敘明有償撥用土地之依據。該院即轉請臺北縣政府補充說明。
- 3、98 年 3 月 31 日臺北縣政府函內政部，表示本案土地係配合司法院公務需要，議定以有償撥用方式提供土地，且符合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而應辦理有償撥用。4 月 3 日該部函復說明撥用土地既為「機關用地」，非屬於「抵費地」，應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無償撥用。4 月 14 日該府函稱本案土地係配合司法院公務需要，議定以有償撥用方式提供土地，所得價款直接挹注基金，並由基金另行購置開發利用所需房地，應辦理有償撥用。6 月 15 日該部轉請行政院主計處釋復，並於同月 29 日函復司法院應辦理「有償撥用」。司法院即責請智財法院辦理購置土地評估報告書及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補正事宜。

4、再查司法院先行於 95、96、97 年度各編列 2 億元、1 億元、3 億元購地預算，然因「智財法院組織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亦於草擬中及有償或無償撥用土地之爭議等因素，致未能辦理撥用土地，相關經費無法執行，故上開預算截至 97 年度均未執行，司法院已辦理保留。另 97 年 12 月 9 日司法院以秘臺處二字第 000 號函針對智財法院所提購地評估報告提出如下意見：「所規劃辦公大樓之樓地板面積為 30,235 平方公尺，職務宿舍為 4,210 平方公尺，合計 34,445 平方公尺，按土地容機率 250% 計算，建築使用率偏低」。

(三)司法院有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考量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必要，93 年間因緊鄰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臺糖公司土地有意出售予民間財團，不買，機會會消失，該法院為使院區完整，認為有購地之急迫性，因此在組織法尚未通過前即進行購地計畫。又考量即將成立家事法院，故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通過後，才進行全面之規劃作業。又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4,90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率低，但為考量少年之戶外活動之用，屬低密度開發之規劃，也可與周遭環境融合，促進地方繁榮及提高周邊地價。另智財法院雖當時組織法尚未通過，但考量未來的必要性，才急著購入該筆土地。為解決北部地區法院檔卷庫不敷使用及無大型贓證物庫之問題，將於案內土地上規劃興建北部聯合檔證大樓，其面積約為 19,000 平方公尺，建築使用率可由 68.89% 提高至 95% 以上」。

(四)綜上：

1、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 88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後，

為設置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即先行耗資 2.53 億餘元購置土地；然該輔導場所為配合未來合併之家事業務，而規劃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故其內部辦公廳舍之需求，應包含家事業務之相關空間；相關土地於 96 年間完成購置後，本應於 97 年編列興建場所經費之預算，卻因「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後續已編列之場所興建工程先期規劃費 45.2 萬元暫無急迫性，該法院即同意分配予其他法院使用，並停止規劃作業，致 97 及 98 年間未有相關興建經費之預算編列；其購置土地閒置與先期規劃費未能如期執行，執行效能不彰。

- 2、又司法院規劃將智財法院與少年及家事法院併同於司法園區內興建辦公廳室，然於「智財法院組織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亦於草擬中及未釐清有償或無償撥用土地前，即編列購地預算，致相關購地預算截至 97 年底均未執行，其情固有可議之處，但若待組織法通過或土地撥用爭議釐清後方進行購地計畫，本項資本支出之效益雖可提高，但設置智財法院與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目標則恐受不利影響，因此司法院在積極推動相關目的之達成外，亦應妥為對外溝通。
- 3、另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購置土地之建築使用率僅為 12.6%，智財法院目前之建築使用率亦未達 7 成，土地利用率低。
- 4、目前時值政府財政困難，凡已購置之土地，均允宜妥慎運用；司法機關有其特性及特殊之需求，所購土地之建築使用率得否偏低，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及智財法院應基於司法機關之特殊需求，主動妥為明確溝通，爭取外界之瞭解。

三、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流廢標達 14 次，雖其主因係招標期間適逢原物料上漲等不可控制之外部因素所致，惟該二機關之工程專業知識不足，所採行之補救措施助益不大，亦未能即時審慎管控監造服務品質，致對新建工程之執行成效產生不利影響。

(一)查 90 年 3 月 1 日司研所成立，並暫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場地。該所為建置永久辦公廳舍，於 91 年 4 月 12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司法院及教育部召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並決議將美國學校舊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00 號，總面積為 4.44 公頃）中西側 1.769523 公頃撥與該所使用。另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暫租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之辦公大樓內，經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該二機關）同意，共同使用上開土地，辦理整體規劃及籌建。該二機關之預算編列及保留情形，如表七之三。92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同意該二機關撥用取得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713 之 00 及 00 地號等 3 筆土地。10 月 9 日該二機關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上開土地之變更登記。該二機關考量人力不足及欠缺營建專業人員等因素，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代為辦理本項工程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規劃設計作業之協調、工程底價審議、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項。

(二)復查 93 年 5 月 6 日國工局上網公告徵選本項工程之建築師，經評選委員評選結果，由羅 00 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約權，9 月 27 日完成議約。嗣經規劃設計，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各為 1 棟地上 12 層（辦公室、教室、國際會議廳、圖書館、宿舍）及地上 9 層

(辦公室、法庭、集會堂)之建築物，其地下2樓為相連共用之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64,787平方公尺(建築使用率約為80.98%)。其後相關招標之辦理過程，彙列如表七及表七之一。本項工程招標期間，適逢原物料價格上揚，鋼筋價格之變動情形如圖一。本項工程流廢標共14次，期間僅有1家廠商參與投標。自95年11月29日第1次公告始，至98年4月24日第15次公告決標止。期間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 1、有關機關曾提出之建議措施，有：增加預算、縮減樓地板之面積、建築結構體工程先行發包、調整建築裝修材料之等級、降低保留款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邀請特定廠商投標比價或共同承攬等，惟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僅同意採行請增預算之措施。該二機關為本項工程計請增預算4次，於第4次時，中央政府工程預算編列標準(98年度)位於最高點；而第10次招標前，係依96年度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而編列預算；96年4月11日後之第7至第10次招標公告預算，係將全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挹注至發包工程費，而增加2,530萬元，並對工作項目預算單價偏低者酌予調高，並減作系統廚櫃(減約1,950萬元)，然因核定預算之金額維持不變，助益不大；第11至第14次招標，係調增工程總預算並俟97年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第15次招標，則依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方進行，且遇原物料價格降至96年之水準，方能決標。
- 2、在招標階段，該二機關、國工局、建築師及工程會

相繼召開會議，檢討流廢標原因及研擬解決方案，其情如表七之二。經學者分析流標之原因，認為包括：標案文件之圖說不夠詳細及未詳列工程之數量、規格、品牌、等級等，與單價分析不夠完整、鋁製帷幕未見單價分析表；另不確定及模糊地帶過多，業者承擔之風險大，如圖說多註明「詳圖僅供參考」等字樣，契約草案第4條規定，完工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未達10%，則契約總價不變。此外，對分包廠商資格之限制，亦可能不當，如廠商之施工資歷等；惟本案建築師卻表示，設計圖說及材料規範並無限制廠商之情事。本案建築師事務所後另承攬國立故宮博物院「展示櫃及櫃內燈光安裝採購案」之監造服務，負責審核該採購案承商所製作之估驗計價表是否核實編列，及有無按圖施工與編製預算、圖說、規範等事宜，然該建築師事務所派駐於現場之監造人員竟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而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4年4月在案。

(三)綜上，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期間，適逢原物料價格上揚，由於廠商利潤與工程預算有關，當廠商對風險與利潤皆難以掌控時，則缺乏投標意願。本項工程自95年11月29日第1次公告至98年4月24日第15次決標止，該二機關雖採取調整工程款挹注至工程費及減作部分設備等對策，惟助益不大，期間對於有關機關所建議之對策，僅同意採行請增預算，並未同意其他縮減地板面積及調整建材等措施，其效果有限，訂定之底價仍低於市場行情，對廠商之吸引力仍欠缺，致流廢標達14次；嗣依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又遇原物料價格

降至 96 年之水準後，始於第 15 次招標完成決標，然已耗時 2 年 5 個月。顯見其工程專業不足，採取對策之效果有限；對相關監造服務之控管強度，應隨監造者之聲譽、能力及工作態度而異，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獲得建築師聲譽之相關資訊後，宜儘早調整控管之強度，以利工程順遂執行。

四、司法院執行相關重大資本支出時，對暫付款之管控未臻周延；且支付之暫付款納入執行率之計算，致執行率高估，其妥適性皆應予檢討。

(一)按「暫付款」係指已支付，但核銷作業尚未完成之款項；而「應付數」則指契約責任已發生，並已辦保留，但尚未支付之款項。於年度結束時，暫付款應予結清。

(二)查司法院執行相關重大資本支出，有暫付款項予專案管理機關之情。澎湖地院於辦理遷建辦公廳舍之資本支出計畫時，係先將工程款依工程管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書面通知之估驗進度，存入該署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專戶內，其後再於按月依收到該署函報之工程收支報表時，依該表所列之實支數，辦理核銷，並自暫付款轉為經費支出。在此種作業方式下，資訊未能及時，管控難以嚴謹，加上年終尚有部分款項尚未辦理核銷，即使後續並無澎湖地院自該署收回暫付款項之情事，其對執行之管控仍有待加強。

(三)復查預算執行率可表達工程執行進度，係已執行預算之金額占可支用預算金額之比率，分為當年度執行率與累計執行率二類；前者為當年度執行數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後者則為截至當年底累計執行數占當時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係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所訂，依該

分析表所計算之執行率，分子為本期執行數，而包含實支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三者，惟司法院所稱之本期執行數，則包含本期實際支用數、暫付數、賸餘繳庫數，以及期末應付數四者，與「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之規範相較，增加暫付數一項。執行率之分子一旦納入暫付款，即可利用尚未辦理核銷之支出提高執行率，暫付愈多，執行率愈高，表面上之工程進度即愈高，並非妥適，有待檢討。

五、司法院近5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僅6成餘，應予檢討改進，期工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效能得以提升。

(一)查近5年司法院主管之土地購置及房舍興建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17案，其中未曾落後之計畫僅3案，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廳舍規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遷建規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檔案贓物大樓規劃等案，而該3案之性質均屬規劃類，無一為執行類，其工作主要為地質鑽探等作業。該3項計畫未曾落後，係因其將為數甚少之經費支用完畢，但規劃之良窳，應繫於考量因素是否完備、設計是否可行、後續應否執行等決策是否正確，以及執行是否順利等，而非規劃經費是否支用完畢。3項規劃案中，其中一項之後續廳舍興建計畫業已取消，若該規劃案當初之結論為應續興建廳舍，則該規劃案之品質即非良好。

(二)復查司法院97年度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13項，迄當年12月底止，籌建智財法院辦公廳舍土地購置及司研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桃園地院辦公廳舍興建與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等5項計畫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各為0%、3.01%、2.15%、0%

、1.79%（如表三之五），甚為低落；又該等年度整體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之百分比，僅69.38%，遠低於行政院列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計畫（261件）之預算執行率90.69%。本院抽取智財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4項個案，司法院說明其延遲原因，如：原物料飆漲而多次流標、眷戶搬遷調解時程較長、組織法尚未通過即購置土地、古蹟修復之審查時間較長、結構補強之經費過高而不再編列後續工程款、土地取得及分配之協調作業過長、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氣候因素而影響工期、承商未依規定施工或備標、與承商有爭議尚待調處等，經表五之分析，多屬外部因素，非司法院所能控制。

（三）然經本院深入調查本案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延遲原因是否屬可歸責，認其規劃與執行作業之辦理過程，仍有上述可歸責之處，應予檢討改進，冀能確如司法院有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所表示之「司法院是很自律的，會很平實去編列預算，會要求用得到的才編；會全面檢視各項資本支出之執行情形，包含過去的計畫，希望有好的執行成效」。

、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表一：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之整體規模及執行率：93-97 年度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1.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59.94	1,941.31	1,782.00	1,624.63	1,672.77
2. 當年度執行數	314.35	1,245.08	1,091.99	806.31	172.98
當年執行率(2/1)	18.94%	64.14%	61.28%	49.63%	10.34%
3. 截至當年底已編列預算數	1,745.82	2,267.81	3,298.22	4,120.60	4,898.29
4. 截至當年底累計執行數	400.19	1,571.51	2,608.12	3,308.69	3,398.48
累計執行率(4/3)	22.92%	69.30%	79.08%	80.30%	69.38%

註：1. 執行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分為當年度執行率及累計執行率；當年度執行率=當年度執行數/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累計執行率=截至當年底累計執行數/截至當年底已編列預算數。

2. 本期執行數=本期實際支用數+期末應付數+賸餘繳庫數+暫付數。

 應付數：已辦保留，款項尚未支付；

 暫付數：款項已支付，但核銷作業尚未完成，如暫付給專案管理公司之款項。

3.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上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未支用餘額+本年度撥用可支用預算數；

 下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上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未支用餘額+本年度撥用可支用預算數-本年度實支數-本年度賸餘繳庫數，但未減暫付數及應付數。

表二：行政院主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會列管者^註，93-97 年度

單位：百萬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列管計畫	227 項	257 項	245 項	262 項	261 項
可支用預算數	3,563.7	4,261.6	4,367.0	4,647.6	4,423.4
實際支用數	3,094.7	3,515.4	3,418.2	3,547.8	3,566.7
應付未付數	151.1	264.7	505.3	612.0	395.8
賸餘繳庫數	44.5	63.8	25.9	28.5	48.9
當年度執行數 ^a	3,290.3	3,843.8	3,949.5	4,188.4	4,011.5
當年度執行率% ^b	92.33	90.20	90.44	90.12	90.69

註：1 億元以下之工程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自行列管，不納入本表；超過 1 億元之工程，由工程會列管，納入本表。

a：執行數=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賸餘繳庫數

b：執行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表三：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一覽表：93至97年

單位：百萬元

項次	計畫	管理機關	預算期程		當年執行率%					計畫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累計至97年止)	累計執行數(至97年止)	未執行餘額(97年底)	累計執行率(至97年止)
			起始	終止 ^a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1	司法院檔案大樓增建	司法院	91	94	48.04	98.24	100.00			128.09	128.09	128.09	0.00	100.00%
2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土地購置	司法院	95	100			0.00	0.00	0.00	1,136.00	600.00	0.00	600.00	0.00%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b	國工局	92	99	0.80	10.84	41.04	5.22	0.03	1,412.00	445.00	13.38	431.62	3.01%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 ^b	國工局	94	99		0.00	50.74	7.31	0.03	1,143.59	362.69	7.79	354.90	2.15%
5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國定古蹟修護(第一期)	臺灣高等法院	96	98				0.00	1.79	387.48	19.38	0.35	19.03	1.79%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c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93	48.65	51.17	23.71	100.00		2.00	2.00	2.00	0.00	100.00%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廳舍規劃 ^d	撤回	94	94		100.00				1.29	1.29	1.29	0.00	100.00%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e	桃園地院	90	91	0.01	75.17	1.84	73.49	59.49	655.36	655.36	638.21	17.14	97.38%
9	桃園地院辦公廳舍、檔證大樓遷建規劃	桃園地院	97	97					0.00	4.00	4.00	0.00	4.00	0.00%
10	新竹地院辦公廳舍遷建規劃	新竹地院	97	97					100.00	0.50	0.50	0.50	0.00	100.00%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臺中地院	93	96	0.24	59.34	100.00	97.94	100.00	296.09	296.09	296.09	0.00	100.00%
12	南投地院檔案贓物大樓規劃	南投地院	97	97					100.00	0.41	0.41	0.41	0.00	100.00%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營建署	88	96	20.90	98.34	82.20	88.77	100.00	896.62	896.62	896.62	0.00	100.00%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f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93	100	2.80	14.27	44.15	100.00	34.48	2,467.38	231.00	174.00	57.00	75.32%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高雄少年法院	92	96	0.04	33.39	61.84	87.20	100.00	272.06	272.06	272.06	0.00	100.00%
1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輔導場所土地購置	高雄少年法院	94	96		0.00	99.49	100.00		264.45	264.45	264.45	0.00	100.00%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營建署	89	94	57.34	60.82	48.71	82.38	61.15	719.35	719.35	703.25	16.10	97.76%
	合計				18.94	64.14	61.28	49.63	10.34	9,786.67	4,898.29	3,398.49	1,502.46	69.38%

註：執行率分為當年度執行率及累計執行率二類。本表列示93年至97年各年之當年度執行率及至97年底之累計執行率，其計算如表一說明。

a：本表之終止年度，係原編列預算期程之最後一年，惟部分延後，如司研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辦公廳舍自99年延至101年，及鳳山地院則自100年延至102年等。

b：司法院司研所計畫，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計畫辦理，其終止期間自99年延至101年，司研所預算金額自\$1,412百萬增至\$1,863.01百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則自\$1,143.59百萬增至\$1,512.60百萬。

c：台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案，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負責辦理。

d：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舊辦公大樓之鋼筋結構，經高雄土木結構技師公會評估，認其與新修訂之建築法規有背，須加補強，惟經費約增建經費之2倍，故將先期規劃費全數繳回國庫；94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雄分院謀總字第0940000293號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擬暫緩辦理辦公大樓續行增建規劃等相關作業，並將94年度所編先期規劃費128.8萬元列入決算，解繳國庫，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4年7月26日以院信總建字第0940004685號函復該院同意備查，

後續之工程款亦不再編列。

- e：桃園地院辦公廳室案之賸餘數，係分二次繳庫；96年\$102.64百萬，97年\$24.00百萬。
- f：鳳山地院辦公廳舍案，係由高雄地院負責辦理，其計畫之截止期間，自100年延至102年，金額增至\$3,118.71百萬；已於97.2.1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終止契約。另查高雄地院聘請中山大學綠色環境中心執行長蔡添貴擔任評選委員，蔡員竟要求有意承包之中興工程公司事後分配部分購案供其承攬。該公司於得標後，蔡員取得設計及監造標案之規格，並透露予建築師吳餘輝，及安排建築材料商進行綁標，蔡員因而獲得432萬元之不法利益。96年9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將蔡員等人以「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起訴，並分別求處16年以上重刑，併科罰金1百到6千萬元。高雄地院合議庭於98年10月中宣判，將蔡員判處9年徒刑，併科罰金3百萬元，其他被告部分，以現行法律不處罰「不違背職務受賄行為」為由，獲判無罪。目前本工程已改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進行規劃。

表三之一：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93年

單位：百萬元

項次	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93年執行率
		上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暫付數 ^a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1	司法院檔案大樓增建	52.66	30.67	83.33	37.97			2.07	40.04	48.04%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3.89	-	3.89	0.03				0.03	0.80%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	2.00	2.00	0.97				0.97	48.65%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655.31	-	655.31	0.08				0.08	0.01%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	100.00	100.00	0.24				0.24	0.24%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84.75	60.00	144.75	29.15			1.10	30.25	20.90%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3.67	20.00	23.67	0.66				0.66	2.80%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157.01	68.00	225.01	0.09				0.09	0.04%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171.98	250.00	421.98	171.41	70.58			241.99	57.34%
	合計	1,129.27	530.67	1,659.94	240.60	70.58	0.00	3.17	314.35	18.94%

註：賸餘數，即賸餘繳庫數；本表之四種執行數(實支數、暫付數、賸餘數，以及應付數)中，前三者款項已實際支付，但第四者則尚未。

a：計算執行率，分子納入暫付數，其妥適性須視使暫付款出現之安排而定。澎湖地院係先依該工程之管理單位(營建署)所通知之估驗進度，將工程款存入該署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專戶，然後再按月依收到營建署函報工程收支報表所列之實支數，辦理核銷，自暫付款轉為經費支出。在本項安排下，雖年終時尚有部分金額尚待辦理核銷，但後續並未自營建署收回款項；惟在其他單位，則有先暫付之工程款遭收回之情事，請參見表三之三及三之四之說明。

表三之二：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94年

單位：百萬元

項次	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94年執行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暫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1	司法院檔案大樓增建	45.37	38.19	83.56	82.10				82.10	98.24%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3.86	25.00	28.86	3.13				3.13	10.84%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	-	19.76	19.76					0.00	0.00%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1.02	-	1.02	0.53				0.53	51.17%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廳舍規劃	-	1.29	1.29			1.29		1.29	100.00%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655.23	-	655.23	492.57				492.57	75.17%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99.76	-	99.76	59.20				59.20	59.34%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115.60	117.82	233.42	217.13			12.43	229.56	98.34%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23.01	-	23.01	3.28				3.28	14.27%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224.92	-	224.92	71.53			3.57	75.10	33.39%
1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輔導場所土地購置	-	80.00	80.00					0.00	0.00%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250.57	239.91	490.48	258.96	12.58		26.78	298.32	60.82%
	合計	1,419.34	521.97	1,941.31	1,188.43	12.58	1.29	42.78	1,245.08	64.14%

表三之三：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95年

單位：百萬元

項次	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95年執行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暫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1	司法院檔案大樓增建	1.45	-	1.45	0.77		0.70		1.47	100.00%
2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土地購置	-	200.00	200.00					0.00	0.00%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25.73	15.00	40.73	5.13	11.59 ^a			16.72	41.04%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	19.76	13.00	32.76	3.62	13.01 ^a			16.63	50.74%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0.50	-	0.50	0.12				0.12	23.71%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162.66	-	162.66	3.00				3.00	1.84%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40.56	160.00	200.56	200.56				200.56	100.00%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16.29	485.41	501.70	378.47			33.95	412.41	82.20%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19.72	20.00	39.72	17.54				17.54	44.15%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153.39	-	153.39	86.88			7.97	94.86	61.84%
1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輔導場所土地購置	80.00	137.00	217.00	215.89				215.89	99.49%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u>231.53</u>	-	<u>231.53</u>	<u>67.08</u>	<u>16.02</u>		<u>29.69</u>	<u>112.79</u>	48.71%
	合計	<u>751.59</u>	<u>1,030.41</u>	<u>1,782.00</u>	<u>979.06</u>	<u>40.62</u>	<u>0.70</u>	<u>71.61</u>	<u>1,091.99</u>	61.28%

a：係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撥付國工局(該等工程之管理機關)之款項，該二單位亦於96年撥付國工局工程款。雖該工程因流、廢標14次，尚未執行。該二單位已於97年12月底要求國工局將該暫付款匯回，惟迄至97.12.31，該二單位尚未收迄，另見表三之一註a之說明。

表三之四：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96年

單位：百萬元

項次	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96年執行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暫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2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土地購置	200.00	100.00	300.00					0.00	0.00%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35.60	197.00	232.60	4.87	7.26 ^a			12.14	5.2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	29.14	155.00	184.14	4.06	9.40 ^a			13.46	7.31%
5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國定古蹟修護(第一期)	-	12.52	12.52					0.00	0.00%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0.38	-	0.38	0.10		0.28		0.38	100.00%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159.66	-	159.66	14.69		102.64		117.33	73.49%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	36.09	36.09	35.35				35.35	97.94%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123.24	128.38	251.62	186.81			36.57	223.38	88.77%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22.18	100.00	122.18	0.08		122.11		122.19	100.00%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66.51	45.92	112.43	87.02			11.02	98.04	87.20%
1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輔導場所土地購置	1.11	47.45	48.56	37.83		10.73		48.56	100.00%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u>164.45</u>	-	<u>164.45</u>	<u>69.07</u>	<u>2.89</u>	<u>53.94</u>	<u>9.58</u>	<u>135.48</u>	82.38%
	合計	<u>802.27</u>	<u>822.36</u>	<u>1,624.63</u>	<u>439.88</u>	<u>19.55</u>	<u>289.70</u>	<u>57.17</u>	<u>806.31</u>	49.63%

a：係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撥付國工局(該等工程之管理機關)之款項，該二單位亦於95年撥付國工局工程款。雖該工程因流、廢標14次，尚未執行，該二單位已於97年12月底要求國工局將該暫付款匯回，惟迄至97.12.31，該二單位尚未收迄，另見表三之一註a之說明。

表三之五：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97年

單位：百萬元

項次	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97年執行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支數	暫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計	
2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土地購置	300.00	300.00	600.00					0.00	0.00%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227.73	204.00	431.73	0.11				0.11	0.03%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	180.09	174.92	355.01	0.11				0.11	0.03%
5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國定古蹟修護(第一期)	12.52	6.86	19.38	0.35				0.35	1.79%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42.33	-	42.33	1.19		24.00		25.19	59.49%
9	桃園地院辦公廳舍、檔證大樓遷建規劃	-	4.00	4.00					0.00	0.00%
10	新竹地院辦公廳舍遷建規劃	-	0.50	0.50	0.27		0.23		0.50	100.00%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0.74		0.74	0.74				0.74	100.00%
12	南投地院檔案贓物大樓規劃	-	0.41	0.41	0.20		0.21		0.41	100.00%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64.81	-	64.81	64.81				64.81	100.00%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	87.00	87.00			30.00		30.00	34.48%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25.42	-	25.42	21.61		3.81		25.42	100.00%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41.44	-	41.44	19.74	0.30	2.93	2.37	25.34	61.15%
	合計	895.08	777.69	1,672.77	109.13	0.30	61.18	2.37	172.98	10.34%

表四之一：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發生時間序

單位：百萬元

項次	單位	標的	性質	規劃期間		完成年度	管理機關	計畫總金額	先期規劃費	97年底累計執行率(%)
				原	調整					
13	嘉義地院	辦公廳室	遷建	88-96	無	97	營建署	896.62	無	100.00
17	澎湖地院	辦公廳舍	遷建	89-94	無	未完	營建署	719.35	無	97.76
8	桃園地院	辦公廳舍室	土地購置	90-91	無	未完	自	655.36	無	97.38
1	司法院	檔案大樓	增建	91-94	無	95	自	128.09	無	100.00
15	高雄少年法院	家事法庭大樓	增建	92-96	無	97	自	272.06	無	100.00
3	司研所	辦公廳室	興建	92-99	92-101	未完	國工局	1,412.00	4.00	3.01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	辦公廳舍	規劃	93	無	96	自	2.00	2.00	100.00
11	臺中地院	贓物庫及檔案大樓	興建	93-96	無	97	自	296.09	無	100.00
14	鳳山地院	辦公廳舍	興建	93-100	93-102	未完	中興顧問	2,467.38	4.00	75.32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辦公廳室(舊大樓翻新)	規劃	94	無	(撤回)	撤回	1.29	1.29	100.00
16	高雄少年法院	教育輔導場所	土地購置	94-96	無	96	自	264.45	無	100.0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辦公廳室	興建	94-99	94-101	未完	國工局	1,143.59	無	2.15
2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辦公廳室	土地購置	95-100	無	未完	自	1,136.00	無	0.00
5	臺灣高等法院	司法大廈古蹟	修護	96-98	無	未完	自	387.48	12.52	1.79
9	桃園地院	辦公廳舍、檔證大樓	遷建規劃	97	無	未完	自	4.00	4.00	0.00
10	新竹地院	辦公廳舍	遷建規劃	97	無	97	自	0.50	0.50	100.00
12	南投地院	檔案贓物大樓	規劃	97	無	97	自	<u>0.41</u>	<u>0.41</u>	100.00
	合計							<u>9,786.67</u>	<u>28.72</u>	

表四之二：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97 年底之經費執行進度：支出之性質

計畫類別	單位	期間			已編列預算金額	累計執行金額	執行率 (%)	
		原規劃	調整	完成				
規劃	辦公廳舍之興(遷)建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93	無	96	2.00	2.00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無	撤回	1.29	1.29	100.00%
		新竹地院	97	無	97	0.50	0.50	100.00%
	檔案贓物大樓	南投地院	97	無	97	0.41	0.41	100.00%
		二者	桃園地院	97	無	NA	4.00	0.00
土地購置	桃園地院用地	90-91	無	未完	655.36	638.21	97.38%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輔導場所用地	94-96	無	96	264.45	264.45	100.00%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用地	95-100	無	未完	600.00	0.00	0.00%	
建築物興(增、遷)建	辦公廳舍	嘉義地院	88-96	無	97	896.62	896.62	100.00%
		澎湖地院	89-94	無	未完	719.35	703.25	97.7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	92-96	無	97	272.06	272.06	100.00%
		司研所	92-99	92-101	未完	445.00	13.38	3.01%
		鳳山地院	93-100	93-102	未完	231.00	174.00	75.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99	94-101	未完	362.69	7.79	2.15%
	檔案、贓物庫大樓	司法院	91-94	無	95	128.09	128.09	100.00%
		臺中地院	93-96	無	97	296.09	296.09	100.00%
古蹟修護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第一期)	96-98	無	未完	19.38	0.35	1.79%	

註：計畫延遲之原因參見表五。

表四之三：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管理機關

單位：百萬元

項次	單位	標的	性質	辦理機關	計畫總金額	先期規劃費	期間		完成年度	97年底累計執行率(%)	暫付數
							原規劃	調整			
13	嘉義地院	辦公廳室	遷建	營建署	896.62	無	88-96	88-96	97	100.00	
17	澎湖地院	辦公廳舍	遷建	營建署	719.35	無	89-94	89-94	未完	97.76	102.37
3	司研所	辦公廳室	興建	國工局	1,412.00	4.00	92-99	92-101	未完	3.01	18.85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辦公廳室	興建	國工局	1,143.59	無	94-99	94-101	未完	2.15	22.41
14	鳳山地院	辦公廳舍	興建	中興顧問	2,467.38	4.00	93-100	93-102	未完	75.32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	辦公廳舍	規劃	自辦	2.00	2.00	93	93	96	100.00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辦公廳室(舊大樓翻新)	規劃	撤回	1.29	1.29	94	94	94 ^a	100.00	
9	桃園地院	辦公廳舍、檔證大樓	遷建規劃	自辦	4.00	4.00	97	97	未完	0.00	
10	新竹地院	辦公廳舍	遷建規劃	自辦	0.50	0.50	97	97	97	100.00	
12	南投地院	檔案贓物大樓	規劃	自辦	0.41	0.41	97	97	97	100.00	
8	桃園地院	辦公廳舍室	土地購置	自辦	655.36	無	90-91	90-91	未完	97.38	
16	高雄少年法院	教育輔導場所	土地購置	自辦	264.45	無	94-96	94-96	96	100.00	
2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辦公廳室	土地購置	自辦	1,136.00	無	95-100	95-100	未完	0.00	
1	司法院	檔案大樓	增建	自辦	128.09	無	91-94	91-94	95	100.00	
15	高雄少年法院	家事法庭大樓	增建	自辦	272.06	無	92-96	92-96	97	100.00	
11	臺中地院	贓物庫及檔案大樓	興建	自辦	296.09	無	93-96	93-96	97	100.00	
5	臺灣高等法院	司法大廈古蹟	修護	自辦	387.48	12.52	96-98	96-98	未完	1.79	
	合計				9,786.67	28.72					143.63

a：規劃案已執行完畢，決定後續不再興建。

表四之四：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進度^註：歷年落後情形

項次	計畫	計畫期間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正常	落後								
1	司法院檔案大樓增建	91-94		V	V		V		-	-	-	-
2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土地購置	95-100	-	-	-	-		V		V		V
3	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	92-101		V		V		V		V		V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興建	94-101	-	-		V		V		V		V
5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國定古蹟修護(第一期)	96-98	-	-	-	-	-	-		V		V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規劃	93		V		V		V	V		-	-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廳舍規劃	94	-	-	V		-	-	-	-	-	-
8	桃園地院土地購置	90-91		V		V		V		V		V
9	桃園地院辦公廳舍、檔證大樓遷建規劃	97	-	-	-	-	-	-	-	-		V
10	新竹地院辦公廳舍遷建規劃	97	-	-	-	-	-	-	-	-	V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興建	93-96		V		V	V		V		V	
12	南投地院檔案贓物大樓規劃	97	-	-	-	-	-	-	-	-	V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88-96		V	V			V		V	V	
14	高雄地院辦理鳳山地院辦公廳舍興建	93-102		V		V		V	V			V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92-96		V		V		V	V			V
1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設置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土地購置	94-96	-	-		V	V		V		-	-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89-94		V		V		V		V		V
總計(落後計畫數/當年度計畫數)			9/9		9/12		9/12		7/12		9/13	

註：「落後」：執行率未達90%。

-：計畫尚未開始或已執行完畢。

表五：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延遲之原因

項次	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機關	預計 期程	完成之年度或 97年底執行率 ¹	原因
規畫案(3案/全5)						
6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	2.00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93	96年度	司法院變更規畫，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 • 原規畫：由臺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成立）使用土地，興建辦公廳舍 • 新規畫：由智財法院台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台南高等行政法院、台南地方行政法院共同使用土地
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廳舍	1.29	撤回	94	撤回	舊辦公大樓鋼筋結構，與建築法規顯有違背，須補強結構，惟約需增建經費之2倍，故先期規畫費全數繳回國庫，後續工程款亦不再編列 • 鋼筋結構是否與建築法規違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請土木結構技師公會評估並認定，而建築法規新修訂
9	桃園地院辦公廳舍、檔證大樓遷建	4.00	桃園地院	97	0.00%	遷建用地之位置及面積未確定，致後續辦公廳舍、檔證大樓之遷建無法規畫
土地購置(3案)						
8	桃園地院	655.36	桃園地院	90-91	97.38%	桃園縣政府於95年6月22日公告實施「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暨「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等2案，致司法園區南側計畫道路（30米）南移18米，司法園區機關用地增加5,959平方公尺 ^a ，但分配比例有爭議
16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場所	264.45	高雄少年 法院	94-96	96年度	公告現值及利率調漲，使原編預算不足，後增加經費，始完成土地之價購 ^b
2	智財法院辦公廳室	1,136.00	司法院	95-100	0.00%	1.智財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欠缺興辦依據，有償撥用之經費無法執行 2.土地之撥用究係有償或無償，涉有爭議，待98.6.29方確定撥用為有償
建物興建(8案)						
1	司法院檔案大樓(增建)	128.09	司法院	91-94	95年度	1.原有眷舍住戶搬遷，調解時程較長 2.原物料價格飆漲，物價指數補貼費洽各共同投標廠商，協調費時
3	司研所辦公廳室	1,412.00	國工局	92-99	3.01%	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景氣等，致流標計13次，廢標1次，待98.4.24方決標（毅成建設得標）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室	1,143.59	國工局	94-99	2.15%	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景氣等，致流標計13次，廢標1次，待98.4.24方決標（毅成建設得標）

11	臺中地院贓物庫及檔案大樓	296.09	臺中地院	93-96	97 年度	天候：94.7.21 開工後，即受颱風豪雨等影響，尤以地下土方開挖時，受豪雨之影響更鉅
13	嘉義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896.62	營建署	88-96	97 年度	待 96.9 方驗收啟用，主要因承商之問題：93 年鋼筋料遲延進場；承商施工人員不足，承商未依規定於所有鋼筋交叉點綁紮；尚有部分項目，承商須與水電、空調工程相配合；且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承商對工程逾期之天數產生爭議，由工程會進行調處
14	鳳山地院辦公廳舍	2,467.38	中興顧問	93-100	75.32%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涉違法備標，負責辦理該案之高雄地院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另洽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中
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家事法庭大樓(增建)	272.06	高雄少年法院	92-96	97 年度	鋼筋及混凝土等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於 92 年度開始招標時，無廠商投標，待第 6 次招標，始決標
17	澎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	719.35	營建署	89-94	97.76%	1.發生履約爭議，俟工程結算書修正後再給付（經費結算期間） ^c 2.澎湖地院為改善東北季風所造成之噪音、滲水等問題，自行辦理外牆噪音及滲水改善工程，至 97.3.24 始核准，前置規劃作業延宕
古蹟修護(1 案)						
5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國定(第一期)	387.48		96-98	1.79%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修復工程之細部設計書圖須送文建會審查，待 98.1.7 獲文建會同意備查，已於 98.4.29 決標（隆記營造得標）

註：1.累計執行率：至 97 年底數據

- a：97.12.30 桃園地院與桃園地院檢察署達成 40% 及 60% 分配之方案，至於實際位置，則以地籍線水平右移之方式調整；98.1.8 司法院准予核備；98.3.30 該二單位就新增用地如何辦理徵收事宜開會協商，98.4.21 二單位函臺灣高等法院，請轉陳司法院核定辦理徵收事宜；98.6.6 桃園地院提送遷建機關用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函請內政部核定。
- b：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在 96 年購置土地後，因「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後續場所興建計畫暫無急迫性，故將先期規劃費讓予其他較急迫需求之法院，未編列興建經費之預算。
- c：澎湖地院之履約爭議，有物價調整指數補貼工程款、停工期間管理費及損失補償費用等。

表六：智財法院案之辦理經過

時間	事件
93.9	司法院組成「智財法院籌劃小組」，負責相關法令制度之統籌規劃。 · 93.2 開始啟動。當時，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我國列入特別 301 觀察名單，理由之一為我國對智慧財產之保障不足。
94 年	9 月，司法院將智財法院及北部少年家事法院之購地計畫函送立法院備查 · 編列 95 年度預算時，編入有償撥用土地經費 2 億元，全數分配於 10 月份執行 · 司法院並未要求購土地須提出評估報告 10 月，司法院會同臺北縣政府勘察機 1-1 用地（林口鄉建林段 385(縣有)及 394、395 地號土地(國有)），並計畫興建智財法院及司法圖書館等機關使用。其中，建林段 385 地號縣有土地，為有償撥用，總金額約 19 億元。
95 年	1. 司法院未能執行相關經費 · 理由：欠缺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之依據 · 陳少華等 3 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回復 385 地號土地共有權面積 2.34 平方公尺。司法院考量購置私有土地，涉協議價購或徵收等事宜，於 95 年 8 月 8 日拜會臺北縣周錫璋縣長，爰請協助完成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事宜，再由司法院辦理土地撥用。 · 臺北縣政府考量機 1-1 用地為司法機關用地，且為配合林口地區發展，計畫於 385 地號部分土地興建警察局、衛生所等機關，計畫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一般機關用地。 · 臺北縣政府經冗長行政作業程序，至 97.1.23 始完成土地協議價購與分割登記事宜，並函知司法院：385 地號已分割為 2 公頃 2. 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致土地(5.5 公頃)總價增為 23 億元。司法院酌減撥用 385 地號土地面積為 2 公頃，另加計 394、395 地號土地，自 5.5 公頃減為 3.56 公頃。 3. 所規劃辦公大樓之樓地板面積為 30,235 平方公尺，職務宿舍為 4,210 平方公尺，合計 34,445 平方公尺。 4. 95、96、97 年度各編列預算 2 億元、1 億元及 3 億元，合計已編列 6 億元。依 98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購地總金額已達 13.36 億元，不足部分尚待逐年編列。上開預算截至 97 年底均未執行，司法院已辦保留。
96.3.28	立法院公布智財法院組織法，並於 7.1 施行
96.4.5	智財法院籌備處成立 籌備處無法提出購地之評估報告及土地撥用計畫書等。 96.8 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
97.7.1	智財法院成立，員額 96 人，承租板橋新站大樓 3 至 5 樓，面積計 2,024.5 坪，作為法庭及辦公廳舍，年租金 29 百萬餘元
97.11.19	智財法院將購置「臺北縣林口鄉機 1-1 用地（林口鄉建林段 385、394、395 地號土地）之評估報告」送司法院審議，並提出不動產撥用計畫書，請司法院函轉內政部辦理，司法院於 97.11.27 核轉內政部審議。 97.12.9 司法院針對該評估報告之意見如下： 目前規劃之建築使用率僅 38.7%(容機率按 250%計算)，宜提高土地使用之效率，建議規劃興建檔案及贓物大樓合併使用，或協調其他法院，聯合興建辦公廳舍，並質疑空間估算方式之合理性
97.12.1	內政部函請司法院敘明辦理有償撥用之依據，補正不動產撥用計畫書

	司法院即併同購置土地評估報告補正事項，函轉智財法院辦理修正事宜
98.1.13	內政部函臺北縣政府：有關本案土地涉及究應有償或無償撥用之疑義，應予查明及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土地管理機關與公產撥用主管機關 · 臺北縣政府：土地權屬機關 · 智財法院：需地機關
98.3.31	臺北縣政府函內政部，表示本案因下列理由而應辦理有償撥用 1. 本案土地係配合司法院之公務需要，議定以有償撥用之方式而提供 2. 該土地為用以撥充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之財產：撥用價款將用以價購商業區等適宜開發利用之土地，辦理開發利用，及支應作業所需費用，應符「變產置產之不動產」精神，且 3. 符合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98.4.3	內政部函司法院，說明應辦理無償撥用 · 理由：該土地為「機關用地」，而非「抵費地」，故應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無償撥用。
98.4.14	臺北縣政府函智財法院，表示本案應辦理有償撥用，其理由： 1. 縣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係配合司法院公務需要 2. 議定以有償撥用方式提供土地 3. 所得價款直接挹注基金，並由基金另行購置開發利用所需房地 4. 有償撥用之依據，可參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98.6.15	內政部請行政院主計處釋復
98.6.29	內政部函復司法院：應辦理「有償撥用」。 司法院即責請智財法院補正，辦理購置土地評估報告書及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高為 66,800 元/m ² ，故 98 年度有償撥用之總金額為 13.36 億元。

表七：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之辦理經過

時間	事件
91. 4.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司法院及教育部召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決議將美國學校舊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31 號，總面積為 4.44 公頃）中西側 1.769523 公頃撥與司研所使用，另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暫租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之辦公大樓，經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該二機關）同意共同使用上開土地，並辦理整體規劃及籌建。
92. 9. 25	行政院同意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713 之 12、713 之 16 及 754 地號等 3 筆土地予該二機關 92. 10. 9 該二機關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之變更登記 92. 10. 16 該二機關報請司法院備查 · 本項工程之土地面積，為 17,695.23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司研所 24,672 平方公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536 平方公尺) ·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司研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共管
92. 3. 6	該二機關召開興建委員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決議由該二機關分別蒐集並瞭解嘉

	<p>義地院、澎湖地院興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契約、法院實際參與情況，以及國工局承作該工程之意願。</p> <p>92.3.13，二機關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委外辦理本項工程，至於代辦機關則須再行研討。</p>
92.3.25	<p>該二機關會銜函請司法院函轉行政院，指定國工局代為辦理本工程（（92）司研瑞總字第 0212 號），93.1.30 國工局方同意接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工程浩大；二機關欠缺營建專業人員；國工局負責高速公路各休息站建築物之興建，且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具有營建技術與經驗，為確保工程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 · 本工程，分為土建、水電及空調等 3 標發包 · 國工局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辦公室，係位於同棟辦公大樓。
92.4.4 始	<p>司法院 92.4.4（92）院台秘二字第 08312 號函行政院，行政院 4 月 9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20018933 號函交通部，交通部 4 月 14 日交總字第 0920031091 號函國工局，有關本項工程擬委託國工局代為辦理興建事宜，請該局 4 月 18 日前研提意見報部憑辦。</p>
92.4.18	<p>國工局（國工局行字第 0920007091 號）函交通部，略以：本局目前業務繁重，惟司法院若有該等需求，本局將調整人力全力配合辦理。</p>
92.4.30	<p>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指定國工局為工程採購之代辦機關。</p>
92.5.1	<p>交通部（交總字字第 0920004416 號）函行政院秘書處略以：鑑於人事行政局及審計部曾針對本部國工局代辦民航局工程提出有關與暫行組織規程不符及其衍生之人員待遇支給之疑慮，是為期適法審慎，本案建請邀集上開兩單位釐清上開疑義後，再行確定是否委由國工局辦理。</p>
92.5.12	<p>行政院（院臺交議字第 0920024890 號）函司法院，請參考交通部意見卓處。</p>
92.6.17	<p>該二機關（（92）司研瑞總字第 0430 號函）司法院，略以：國工局代辦興建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辦理，監辦業務可由本所院負責辦理，國工局已納入工程專業機關，有關與暫行組織規程不符及其衍生之人員待遇支給之疑慮，依人事行政局 5 月 22 日局給字第 0920014271 號及交通部 4 月 1 日交人字第 0920003027 號二函業已釐清，似無再邀集人事行政局、審計部兩單位開會協調之必要。</p>
92.7.3	<p>司法院（（92）院台秘二字第 16003 號）函該二機關略以：委託代辦採購事宜由貴所院逕洽代辦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由貴所院自行辦理、人事行政局、審計部兩單位疑義貴所院所擬各項處理意見准予備查。</p>
92.7.31	<p>該二機關（（92）司研瑞總字第 0527 號函）國工局代為辦理興建工程及管理。</p>
92.11.26	<p>國工局（結字第 0920023340 號）函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略以：本局雖擬以接辦，惟迭經協商洽詢截至目前為止，因涉及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修正案與人員待遇支給疑義，迄未獲上級機關核定，短期內可能尚無法與貴所簽訂正式代辦文件。</p>
92.12.12	<p>交通部（交人字第 092B000115-1 號函）檢送國工局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予行政院。</p>
92.12.29	<p>該二機關（（92）司研瑞總字第 0888 號）函略以：本項工程擬請國工局代為辦理興建工程及管理。</p>
93.1.8	<p>國工局（計字第 0920026049 號）函交通部表示擬調整人力予以接辦。</p>
93.1.15	<p>交通部（交總字第 0930016314 號）函國工局表示原則同意。</p>
93.1.30	<p>國工局（計字第 0930001854 號）函該二機關表示同意接辦。</p>
93.4.30	<p>雙方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二機關須辦理之事項：提供與規劃設計有關之一切文件、預算之編列及提撥等 · 國工局須辦理之事項：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規劃設計作業之協調、工程底價審議、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等 · 93.5.6 國工局徵選建築師，上網公告，羅 OO 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約權，於 93.9.27 完成議約，決標金額包含：鑽探試驗費 78 餘萬元（依實做數量計價）、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為工程發包費之 3.3%）；當日雙方完成簽約 · 此建築師即為故宮南院弊案之建築師，以小綁大，圖利該建築師 · 故宮案於 95 年送調查局，96 年起訴，98 年判決
94.10.31	<p>司法院函核定該二機關之建築面積及分之擔計劃總經費，司研所 5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後，該二機關開始規劃相關建築計畫
95.3.31	<p>國工局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都市設計相關審議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21 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備，8 月間取得建築執照
95.12.27 、96.1.16 、26	<p>國工局辦理第 1 至第 3 次公開開標作業，公告預算金額皆為 15.897 億元（工期 910 日曆天），僅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外，均無其他廠商投標而流標，而第 2 次開標因該公司 4 次減價至 15.5 億元，仍高於底價而廢標</p>
96.2.7	<p>國工局將流標主要可能原因通知該二機關，並提出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6.1.29 該二機關及國工局三方局首長研商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之方法
96.3.2 、13、28	<p>國工局第 4 至第 6 次辦理公開開標作業，公告預算為 16.097 億元，工期延長為 970 日曆天，惟皆無廠商參與投標</p>
96.4.11	<p>該二機關與國工局、羅 OO 建築師事務所等人員再召開預算檢討及後續招標方案討論會。工期由 970 日調高為 1,100 日。原編物價調整工程款經本次動支後，將不足支應後續之物價調整所需，該二機關將另籌經費支應</p>
96.5.15 、25、6.7 及 7.3	<p>國工局分別辦理第 7 至第 10 次公開開標，公告預算為 16.350 億元，工期延長為 1,100 日曆天，皆無廠商參與投標。</p> <p>期間，96.6.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邀請工程會技監兼公共工程鑑定委員會執行秘書周筑昆等人，對本項工程已歷 8 次發包仍無法決標提出因應意見</p> <p>國工局檢討，亦認為本項工程執行及相關圖說審核，似不夠嚴謹，且執行如遭瓶頸，國工局應主動提供建議方案。</p>
96.7.9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會議，辨認流標之原因及將採取之對策。</p> <p>96.7.11 該二機關與國工局等人員召開後續招標方案討論會，商討對策。</p> <p>96.7.12 工程會函司法院請檢討。</p> <p>96.7.19 該二機關與國工局、建築師事務所等召開招標方案研商會議，商討對策。</p> <p>96.8.7 該二機關與國工局、建築師事務所等再開會，檢討預算，研商後續招標方案。</p> <p>會中，國工局、建築師辨認流標之主要可能原因，決議從國工局所研議之三個方案選取第三方案。</p>
96.9.11	<p>該二機關調增本項工程總預算，司法院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 <p>司法院並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工程因計畫預算總額增加，應俟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再次辦理招標；

	<p>2.本項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工程推展甚鉅，國工局及建築師應依政府採購法確實檢討：</p> <p>(1)招標文件是否存有限制競爭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等相關問題</p> <p>(2)本項工程設計之內容，似未依營建市場行情正確估價(工程會函司法院請檢討)</p>
97.1.2	<p>該二機關與國工局、建築師事務所等召開規劃設計內容之會議，簡報敘明 97 年預計核定預算為建築 176,500 萬元、機電 28,000 萬元及空調 17,930 萬元，國工局認為上述金額係依目前營建市場原物料價格，發包策略尚屬合理。</p> <p>97.1.15 相關人員召開規劃設計內容確認會議，請國工局考量工程會之技術指導與建議。</p> <p>97.1.25 相關人員召開預算檢討及後續招標方案討論會，作成「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等招標文件，請建築師儘速配合國工局審查意見修訂完成；預算編製，應掌握主要建材市場行情，提出適切之發包預算。」之結論</p> <p>97.2.12 國工局與建築師事務所等人員召開本項工程廠商資格及產品規格專案會議，會中確定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建築師事務所表示，產品規格均以 CNS 規範為主，經調查，符合資格之廠商至少有 15 家</p>
97.3.26 、4.25	<p>國工局分別辦理第 11 及第 12 次公開開標，公告預算金額為 17.621 億餘元，工期為 1,100 日曆天，皆無廠商參與投標</p>
97.4.22	<p>該二機關與國工局、建築師事務所等人員再召開本項工程後續招標方案會議，國工局指出流標之原因。</p> <p>97.6.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邀請謝定亞（工程會前副主委、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葉宏安（工程會前技術處處長）、詹啟詮（電機技師）等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97.6.19 該二機關會銜函請國工局儘速辦理因應措施，加速後續工程進度，並檢討建築師之工程設計內容是否背離營建市場行情等</p>
97 年下半年	<p>國內營建物料（如大宗建材鋼筋、鋼構等）價格下跌並趨平穩。</p> <p>該二機關再調增本項工程總預算。</p> <p>· 依據：「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p> <p>97.9.19 司法院同意增加預算總額，要求俟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再次辦理招標。</p> <p>97.10 國工局外聘 7 位專家學者審查招標文件，並與建築師事務所逐項檢討，據以修訂相關圖說及規範</p>
97.12.3 、19	<p>國工局辦理第 13 及第 14 次公開開標，公告預算金額為 17.621 億元，工期為 1,100 日曆天，惟皆無廠商參與投標</p>
98.2.11	<p>工程會、二機關及國工局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本項工程多次流廢標檢討會，學者專家、工程會均表示意見。</p> <p>98.2.20 羅 oo 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訂預算，主要材料均檢附廠商報價單資料。</p> <p>98.3.17 國工局函工程會，說明 98.2.11 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略以：「建築師事務所對主要材料均有檢附廠商報價單，將持續監督建築師事務所全面檢討相關圖說、材料、設備等相關規定是否存有不合宜情形，並已洽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招標時，亦召開廠商說明會。研判依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修編本項工程預算，應足以支應，且近期工程材料、原物料價格已趨穩定，將掌握現階段有利時機，儘速辦理公告招標」。</p>

98.4.24	<p>國工局辦理第 15 次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 21.6 億元，工期為 1,100 日曆天，計有 9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由毅成建設以 16.688 億元得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廠商：毅成建設、永青營造工程、盛堂營造、建國工程、麗明營造、春原建設、坤福營造、中華工程、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工局將於 98.9 陸續辦理水電、空調等工程之招標、發包作業
---------	--

表七之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招標過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單位：億元

次別	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		工期	物價指數	調整	投標廠商	結果	流標原因	解決方案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案號 ^a	公告	核定								
1	95.11.29	95.12.27	951-A 005			910 天	103.23	無	0	流標	1.廠商預期物價將上漲(心理因素) 2.預算不具吸引力,價格低,無預付款,保固金高 3.施工查核嚴謹(施工地點位於臺北都會區),工期未能充分反映 4.土建、水電、空調分標,須協調施工介面 5.主管機關多,另詳註 ₂	96.1.29 三方首長研商結論,詳註 ₁ 葉宏安(工程會前技術處處長)建議改採: 1.聯合承攬(土建、機電、空調)方式 2.採限制性招標(必要時) 3.增加預付款之機制,或 4.到場估驗合格,即計價·建議之時間:96.7.9(第10次流標(96.7.3)後)	
2	96.01.05	96.01.16 ^b				910 天	103.62		1	廢標			
3	96.01.19	96.01.26				15.897	15.897 ^d		910 天	103.62			0
4	96.02.02	96.03.02		16.097	16.097 ^d	970 天	106.08	A	0	流標	廠商預期原物料看漲,認為公告預算金額仍過低,無投標意願	96.4.11 減作系統廚櫃(0.195億元),動用物價調整工程款(增0.253億元),合計0.448億元。	
5	96.03.06	96.03.13				970 天	106.08		0	流標			
6	96.03.19	96.03.28				970 天	106.08		0	流標			
7	96.04.17	96.05.15		16.350	16.350 ^d	1,100 天	108.45	B	0	流標	詳註 ₂	96.7.9 會議,結論詳註 ₃ 96.7.11 會議,結論詳註 ₄ 96.7.19 會議,結論詳註 ₅	
8	96.05.18	96.05.25				1,100 天	108.45		0	流標			
9	96.05.31	96.06.07				1,100 天	109.44		0	流標			
10	96.06.15	96.07.03				1,100 天	109.57		0	流標			
11	97.02.20	97.03.26		971-A 012 ^e	17.621	17.621 ^d	1,100 天	123.57	C	0	流標	1.價格(招標預算)與市場行情仍有相當差距 2.鋼構料源短缺,供應不穩定,廠商無法掌握料源(97.4.22)	97.6.16 增加工程預算(爭取98年度建築預算編列標準),請建築師調整設計之內容,使預算符合市場行情,請詳註 ₆
12	97.04.03	97.04.15					1,100 天	126.64		0	流標		
13	97.11.05	97.12.03					971-A	1,100 天		115.42	0		

14	97.12.12	97.12.19	012A ^e			1,100 天	115.42		0	流標		
15	98.03.27	98.04.24 ^c	981-A 012	28.997 ^f	31.701 ^f	1,100 天	112.50	C	9	決標	NA	NA

· 資料來源：國工局，本院彙整。

a：招標案號是否修改，繫於核定預算之金額是否變動，如金額變動，案號即修改。

b：96.1.16 第 2 次公開招標時，中華工程參與投標，其投標金額為 15.55 億元，但未進入底價。

c：98.4.24 第 15 次公開招標時，計有毅成建設、永青營造工程、盛堂營造、建國工程、麗明營造、春原建設、坤福營造、中華工程、聯鋼營造工程等 9 家廠商參與投標，毅成建設以 16.688 億元得標。

d：本工程歷次招標時，公告者僅土建工程之金額而已。此一金額，加上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間接費，方為總需求之預算數。技術顧問（建築師事務所）係在司法院核定總預算之額度內，分配土建、水電、空調等 3 標之工程，而司法院核定之金額並未單獨列示土建工程之預算，故歷次公告之預算金額(土建工程)無法與司法院核定金額比較。95.11.29~97.12.1，歷次工程招標總需求預算（含土建工程公告金額），均與司法院核定金額相同。

e：第 11 至第 14 次招標，係俟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辦理。971-A012 號工程係於 97.2.20(第 11 次)及 97.4.3(第 12 次)公告招標，971-A012A 號工程則於 97.11.5(第 13 次)及 97.12.12(第 14 次)公告招標。此兩案號之公告預算金額相同，案號不同，係因國工局於 97 年 9 月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11 月請 7 位專家學者(局外，素有經驗)擔任委員，協助檢視本案招標文件，並依建議意見修正圖說、特訂條款等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內容改變之故。

f：98.3.27 係第 15 次招標，係俟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當時所編總需求預算為 28.997 億元（含土建工程 21.600 億元），而司法院核定金額(為 31.701 億元)，為上限。因原物料價格自 97 年 7 月~12 月逐漸下滑，本工程於 98 年 3 月公告招標時，技術顧問（建築師事務所）考量當時市場行情，認為總需求預算 28.997 億元應足數發包所須，不須編足至上限。

註₁：96.1.29 會商之結論：放寬工期，將部分原編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2,000 萬元)挹注至發包工程費，調高公告預算，重訂底價。當時，金屬類材料多，達 8 億餘元，含結構型鋼約 5.6 億元、外牆帷幕約 2.6 億元。

註₂：流標之原因，得分為下列七類：

- 1.設計：本案與一般建築不同：樓層高度達 4.8 公尺，且公共空間較多，費用常需放大倍數(98.2.11 學者專家意見)。
- 2.價格與契約條件：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所編列鋼骨、鋼筋之預算單價(調整預算後)，與市場行情仍有差距。當時預算為 96 年之預算，每坪造價約 80,315 元，但如依 97 年中央機關一般房屋編列標準估算，則本項工程之每坪造價約 88,986 元，總額相差 1.7 億元。
- 3.資訊之提供與風險分攤：標案文件之圖說不夠詳細，並未詳列工程之數量、規格、品牌、等級等，單價分析不夠完整，如鋁製帷幕未見單價分析表；另，圖說多註明「詳圖僅供參考」等字樣；契約草案第 4 條規定，完工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未達 10%，則契約總價不變。不確定及模糊地帶多。
- 4.對分包廠商資格之限制可能不當，如廠商之施工資歷等。
- 5.工期長：下游廠商之經營模式，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下游廠商一般僅願意對交貨期短(3 至 6 個月)之材料進行報價，而本項工程之工期長達 3 年，在開工後約 1 年餘，始使用鋼骨材料，致廠商難以獲得下游廠商報價。
- 6.預算編列之方式：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但預算未編列各項物價調整費用，日後遇到須調整價格時，尤其金屬類材料，即無經費可支應。
- 7.大環境：逢房市景氣，民間個案（臺北車站、奇美臺南辦公室，近期發包施工）之造價高。投資人願支付較高價格，營建廠商願投入，且加速完工，致公共工程難以吸引廠商投標。

註₃：解決方案：96.7.9 會議之結論：

- 1.找購買標案文件及投過標的廠商，詢問其不來投標之原因。
- 2.不同意下列改變：「降低材料等級（外牆材料、帷幕玻璃等）、結構體先發包而內裝不發包、邀請特定廠商投標比價、重新以 97 年度中央預算編列標準編列預算、放寬廠商投標資格、提高廠商管理費利潤」等事項。
- 3.建議國工局刪除契約草案第 4 條之有關規定。

註 4：解決方案：96.7.11 會議之結論：

- 1.不宜採行之方案：降低保留款保證金、邀請特定廠商投標比價、放寬廠商特定資格等項(可能衍生後續問題)。
- 2.暫不予考量之方案：改變外牆之材料或等級
- 3.需再評估之方案：提供預付款、降低保固保證金、提高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 4.請國工局檢討及評估之項目：內裝工程不納入本標工程，水電、空調與建築工程共同辦理發包，是否有圖說標示不清或材料、設備規格造成限制競爭等情，提供參考品牌或同等品等資訊，將基樁工程先行發包施工等事項。

註 5：解決方案：96.7.19 會議之結論：維持建築、水電、空調工程之分標及順序發包施工。

建築師表示，設計圖說及材料規範並無限制廠商之情事。

· 國工局再評估主體結構及裝修工程分標辦理、基樁工程先行發包施工之利弊得失之結果：

各方案之分析：

方案	作法	結論	行動	備註
一	調整外牆及內裝材料，約減 4,250 萬元	不採	NA	挹注所減省費用，仍與市場行情有差距，二機關需求不能維持
二	調減樓地板面積 (1,488 坪)	不採	NA	依預算不足額度 (約 1.3 億元) 調減
三	按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標準，增加預算	採	儘速陳報司法院同意	增加工程預算編列標準，約增 1.7 億元)

註 6：97 年 10 月間，國工局外聘 7 位專家學者對招標文件進行審查，並與羅 oo 建築師事務所逐項檢討，據以修訂相關圖說及規範。

註 7：98.2.11 學者專家意見：

- 1.檢視價格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如請規劃設計單位就材料提出 3 家以上廠家之報價。
- 2.檢討使用材料之規格是否設計不當。
- 3.先減做部分項目，未來再追加施作。
- 4.檢討是否放寬廠商特定資格、修改廠商履約條件。
- 5.問題未釐清前，不宜為招標而招標。

表七之二：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會議日期							
		96.1.9	96.4.4	96.6.1	96.7.9	96.7.11	96.7.19	97.6.16	98.2.11
提高買價	調高公告預算	調高公告預算 ^a	動用物價調整工程款 ^b						
	重編預算，增加工程預算編列標準				不同意		同意，使用 97 年度標準 ^c	同意，使用 98 年標準	
放寬工期		延為 970 日	調為 1,100 日						
改變設計/需求	減作系統廚櫃		同意減作						
	降低材料等級				不同意	暫不考量	不同意 ^d	同意調整設計內容 ^e	請建築師檢討是否設計不當 ^f

	調減樓地板面積						不同意 ^g		
	減做其他項目（除系統廚櫃外）								未來追加施作
改變賣方之人選	邀特定廠商投標比價			檢討原因時之擬議	不同意	不同意			
	放寬廠商之資格				不同意	不同意			檢討是否放寬廠商特定資格
	材料、設備規格是否造成限制競爭					請國工局檢討	建築師表示無限制廠商		
改變發包之方式	3 工程共同發包：土建、機電與空調			檢討是否採聯合承攬		請國工局檢討	維持分標及順序		
	主體結構、內裝分標				不同意	請國工局檢討	請國工局再評估		
	基樁工程先發包施工					請國工局檢討	請國工局再評估利弊		
其他改變風險分攤之方式 (契約條款)	提高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不同意	再評估			
	降低保留款					不同意			
	降低保固保證金					再評估			
	提供預付款			檢討原因時之擬議		再評估			
	刪除契約草案第 4 條，減少不確定性				同意				
	降低圖說之標示不清			檢討原因時之擬議		請國工局檢討			
	估驗合格即計價			檢討原因時之擬議					
確定業已降低								檢視價格，確定符合市場行情 ^h	

風險之 手段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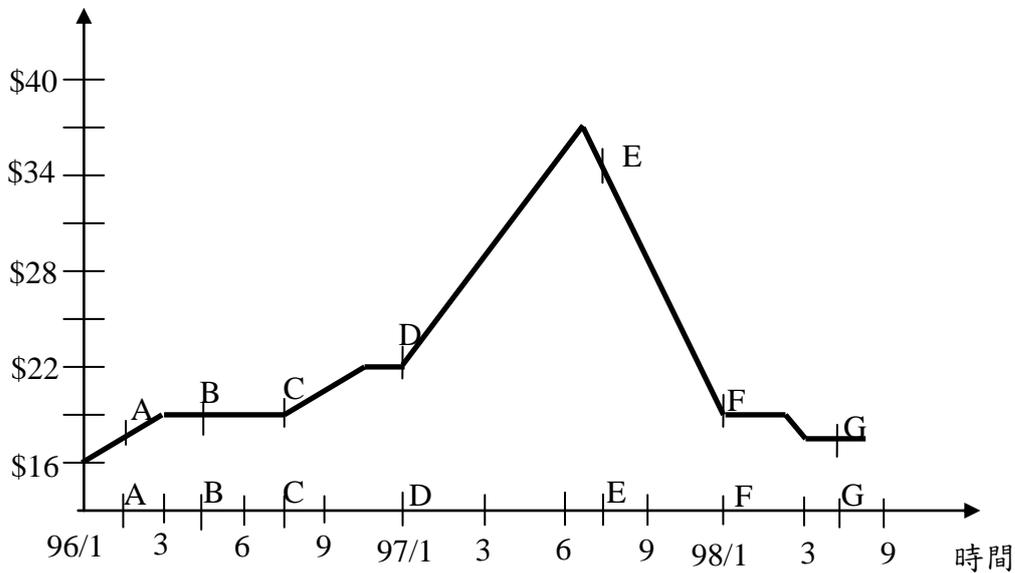
註：流標之原因，可能如下，本表列示司法院於各次會議後所採行之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分：提高買價、放寬工期、改變設計/需求、改變賣方之人選、改變發包之方式、其他改變風險分攤之方式(契約條款)，以及採取確定風險業已降低之手段等 7 類。

- 1.圖說不夠詳細，過於模糊，
 - 2.對分包廠商資格之限制不當，
 - 3.單價分析不夠完整（如鋁製帷幕未見單價分析表），以及
 - 4.建材中金屬類材料多，而其價格目前仍看漲中。
- a：調高公告預算，至 16.097 億元，並重訂底價，原核定之總預算仍維持不變。
- b：動用物價調整工程款，約 4,480 萬元，將公告預算調高至 16.350 億元，但原核定之總預算仍維持不變。
- c：因即使調整，約減 4,250 萬元，所減費用仍與市場行情有差距，且二機關之需求不能維持，故重編預算；重編後，核定預算約增 1.7 億元，須陳報司法院。
- d：降低材料等級，如改變外牆材料或降低其等級、帷幕玻璃、內裝等。
- e：請建築師調整設計內容，使預算符合市場行情。
- f：請建築師檢討使用材料之規格，是否有設計不當之情事。
- g：預算不足額度計 1.3 億元，須調減之樓地板面積達 1,488 坪。
- h：例如，請規劃設計單位提供參考品牌或同等品等之資訊，就材料提出 3 家以上廠家之報價。

表七之三：司研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司研所預算		高行法院預算		備註
	編列	保留	編列	保留	
92	4.00	0.00	0.00	0.00	司研所自 92 年度始即開始本案
93	0.00	0.00	0.00	0.00	
94	25.00	16.22	19.76	12.4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 94 年度始
95	15.00	14.83	13.00	12.96	
96	197.00	196.56	155.00	154.55	
97	<u>204.00</u>	<u>204.00</u>	<u>174.92</u>	<u>174.93</u>	
合計	<u>445.00</u>	<u>431.61</u>	<u>362.68</u>	<u>354.91</u>	

鋼筋價格



圖一 預算之調整與鋼筋價格之變動

鋼筋價格：仟元/噸

圖例：

時點	代號	行為
96/2	A	司法院調整公告預算，法定預算金額不變
96/4	B	司法院調整公告預算，法定預算金額不變
96/8/20	C	司法院請增 97 年度法定預算之額度
97/1	D	立法院審議通過
97/8/15	E	司法院請增 98 年度法定預算之額度
98/1	F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4/24	G	計畫主辦單位決標

表八：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案之辦理經過

88.9.1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先借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部分廳舍辦公																				
92.5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遷入甫新建完成之辦公廳舍 ·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																				
93 年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鄰居（臺糖公司高雄區處）擬出售位於法院旁之土地予民間企業，該院擬購置部分土地，供少年家長、輔導志工及輔導人員使用，提出購地評估報告 · 本案：土地之面積：計 9,816.69 平方公尺（土地容積率為 400%），少年法治教育及輔導教室大樓區塊（包括法定空間及綠建築）預計興建之面積：約 4,900 平方公尺 · 建築使用率：僅約為 12.6%（低度利用）																				
93.8.19	司法院准予購置，編列購地案預算 2.36 億元，訂於 94.5 執行 臺糖董事會亦同意售地，且完成土地分割																				
94 年	土地公告現值及利率調漲，致原編預算（2.36 億元）不足。 94.8.18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變更評估報告及經費，預算增至 2.64 億餘元 · 10.6 司法院同意備查，立法院亦通過增加之經費																				
95.1.17	司法院與臺糖高雄區處議價，決標金額為 2.47562 億元，分 2 年(3 期)編列預算 司法院付款情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61 1353 1279"> <thead> <tr> <th>款次</th> <th>日期</th> <th>金額(百萬元)</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期款</td> <td>95.1</td> <td>80.00</td> <td></td> </tr> <tr> <td>第 2 期款</td> <td>95.6.30</td> <td>135.80</td> <td></td> </tr> <tr> <td>第 3 期款</td> <td>96.4.27</td> <td>37.40</td> <td>第 3 期款支付數，含利息</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253.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司法院開始辦理土地地目之變更 95.12.8 高雄市政府公告：變更該筆土地為機關用地 96.2 臺糖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該院 該院於 7 月間完成驗收	款次	日期	金額(百萬元)	備註	第 1 期款	95.1	80.00		第 2 期款	95.6.30	135.80		第 3 期款	96.4.27	37.40	第 3 期款支付數，含利息	合計		253.20	
款次	日期	金額(百萬元)	備註																		
第 1 期款	95.1	80.00																			
第 2 期款	95.6.30	135.80																			
第 3 期款	96.4.27	37.40	第 3 期款支付數，含利息																		
合計		253.20																			
96 年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不及於 97 年預算提出後續興建工程之先期規劃費等經費預算 · 每年 3 月編列概算，再提報司法院																				
97 年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編列 98 年概算提出先期規劃費 45.2 萬元（含地質鑽探、初步規劃繪圖等費用） · 司法院將該筆規劃費納入臺灣高等法院，作為統籌運用之整體經費（先編 356.4 萬元，後遭刪減為 200 萬元），用以支援各機關籌設辦公房舍先期作業費 · 理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司法院於 95 年 9 月間開始研議），興建計劃暫無急迫性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 97 及 98 年間未編列興建經費之預算																				
98.4.24	司法院請行政院、考試院對「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表示意見																				

<p>司法院表示：未來，少年業務將與家事業務合併，故法治教育及保護處遇輔導場所均須加配合，須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故其辦公廳舍須含家事業務在內，而當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未定，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未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興建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業已於 99 年之概算中再次提出先期規劃費（地質鑽探、初步規劃繪圖）45.2 萬元
--

表九：評估報告

單位	計畫	計畫期間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 ¹					備註	
				目標	方案	策略	資源	效果		其他
司研所	辦公廳室興建計畫	92-99	無 ^a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辦公廳室興建計畫	94-99	無 ^b							
智財法院	購置辦公廳室土地	95-100	評估報告 ^c	設立必要性			案件量分析、用地需求說明 ^d			
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大樓及活動區 ^e	92-96	籌建家事法庭辦公廳舍計畫說明書 ^f 購地評估報告 (93.8.19 司法院核准)	目前使用情形及未來預計變更方向、預計興建目標	有(另購他地、租賃或借用)	交通動線	經費需求 ^g		地質狀況	^h

註：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1.計畫緣起及計畫目標、2.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3.執行策略及方法、4.資源需求、5.預期效果及影響。

a：91.4.24 司法院召開「研商司研所建置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因會議中已決定興建原則，故司研所辦公廳室興建計畫毋庸提出評估報告。

b：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因無自有辦公廳舍，故利用研習所原定用地之部分土地興建，並與司研所同時於93年5月間提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表示：由於該法院所提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內容翔實，已足供評估審查，故認毋庸再補提評估報告。

c：由於智財法院尚屬初期評估階段，故僅說明目標及資源。

d：智財法院年收案量約1,809件，用地需求之說明，則有大法庭、一般法庭、院長室、科室主管室之面積，各規劃為250、150、60、15平方公尺，皆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附表所列面積之最高標準；該法院辦理之案件常涉及國際性，且未來是否設立分院尚屬未定，而智慧財產案件量之多寡與人口數之質量、經濟發展等因素息息相關，預估未來10年之成長，故其建築面積之預估，宜保留適度彈性；預估員額係以第三類法院員額表，取略大於中數之數字計算等，致法院總樓地板面積為30,235平方公尺、職務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為4,210平方公尺，總計34,445平方公尺。

e：含少年法治教育及輔導教室大樓、少年戶外體育訓練區、少年戶外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活動區。該區約3,000坪。台糖地有42.34Km²，2.64億元

f：高雄少年法院法治教育輔導大樓購地評估案，於93年4月間(上開要點訂頒前)即已提出。審查後，經2次修正後，方於93年7月確定。因此，其評估報告之內容，與上開要點之要求不一致。

g：保護處分案件量，每月均維持在2千件左右，2千位左右之少年個案。

h：臺灣高雄少年法院98年概算，提出先期規劃費45.2萬元(含地質鑽探、初步規劃繪圖等費用)，惟後將該筆先期規劃費納入臺灣高等法院支援各機關籌設辦公房舍先期作業費，其總體經費為356.4萬元，後遭刪減為200萬元。

表十：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單位	計畫	計畫期間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												備註
				緣起	目標	策略	資源	概略規劃	效果	總需求	分年需求	面積	經費	摘要	其他	
司研所	辦公廳室興建計畫	92-99	司研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	V	V	V	-	V	V	V	V	V	V	V	土地使用權力證明書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辦公廳室興建計畫	94-9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土地使用權力證明文件	
智財法院	購置辦公廳室土地	95-100	尚未提出 ^a													
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土地購置及後續場所興建工程	92-96	尚未提出 ^b													

註：建築計畫之內容，包括計畫緣起、建築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房屋建築之概略規劃、預期效果及影響、概算需求總表、概算需求分年編列表、各類空間需求面積明細表、各項設備經費概估表、重要房屋建築計畫摘要，以及評審表。

a：智財法院案正辦理購置土地中，待土地取得後，始提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b：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案，因「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尚未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未定，亦尚未提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書。該院已於99年概算再次提出先期規劃費45.2萬元，用於進行地質鑽探、初步規劃繪圖。